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里比利亞

沿革。里比利亞共和國。以千八百二十二年由美國自由黑人移住之博愛會社。既得自由逃出之奴隸。建設於瑞白拉得岬。至千八百四十八年。爲獨立自治國。其憲法以千八百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制定之。其後逐次與外國締結條約。規定其關係。

政權。立法權由兩議院（元老及代議）成立之公選國議會職掌之。行法權由大統領及副統領任之。大統領及副統領係公選。

代議院。代議院以有民權政權之國民。依直接選舉法。選議員組織之。每住民千人得選一議員。

被選作代議員者。須原住該共和國二年。尙接續住下。年齡滿二十三歲以上之選舉人。有三百金元以上之資本者。

代議員任期爲二年。

里比利亞

二

元老院。元老院以每州（國分四州）二人之比例。照代議員之選法。選議員八人組織之。元老議員須具有下之各資格。卽有民權政權。年滿三十五歲以上。住該國滿三年。現尙續居。有二百二十金元以上之所得者。

元老議員之任期凡四年。

大統領。大統領及副統領。凡選舉人皆得選之。大統領年須滿三十五歲以上。自五年前住居該國。而有資本約四千佛郎以上者。

大統領及副統領任期凡二年。得再被選。



5 1/2